

闽卫生局禁烟令开跑 迄今开出 10 罚单



闽卫生局官员展开检查行动，
肆禁烟令者及食物清洁法令率领
依斯慕尼医生（中）于前晚配合食

（本报纳闽 5 日讯）纳闽卫生局总监依斯慕尼医生今日披露：自 1 月 1 日实行食肆禁烟令至昨日，该局已发出 10 张罚单予违规的食客，涉及的罚款总额 2500 令吉。

依斯慕尼医生今日在一份文告中指出，在过去 4 天，该局共对 144 间食肆展开取缔行动，结果根据 2004 年烟草产品管制条例第 11 (1) (d) 条文，发出 10 张罚单予违规的食客，即食客在食肆范围内吸烟，每张 250 令吉。他说：该局从 1 月 1 日开始展开禁烟令取缔行动，包括根据 2004 年烟草产品管制条例第 11 (1) (d) 条文在禁烟区吸烟、第 12 (1) (a) 条文业主没有展示禁烟告示牌，以及第 12 (1) (b) 条文业主无法确保他人不在食肆吸烟。一旦发现违例者，官员

将会开出罚单。

依斯慕尼医生表示：卫生部及纳闽卫生局之前已展开教育性执法及醒觉活动，在 2019 年，总共向食肆展开 2033 次的教育性执法行动。

他说：该局也于昨晚配合食肆禁烟令及 1983 年食品法令展开执法行动，以他为首的为数 38 人执法队伍，总共检查 46 家食肆及发出 4 张罚单予触犯食肆禁烟令者及 1 张罚单予食品清洁条例的违规者。同时 3 家食肆因触犯食物清洁条例而被指示暂时关闭。

卫生局劝告公众人士，所有触犯食肆禁烟令者将被罚款 250 令吉，惟首次触犯者如果在一个月时间内缴付罚单，可减至 150 令吉，如果第 2 次再犯，罚单将维持 250 令吉，第 3 次或继续再犯罚单将提高至 350 令吉。(20)